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一、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额担保的情形。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公司；

2、债权人：浦发银行；

3、债务人：华扬电子；

4、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

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3,450.7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28.65%。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8日